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国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阎晓辉先生、陈家春先生、卢世刚先生、周楷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

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